

关于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吉利01 债券代码：115555.SH

债券简称：25吉利K1 债券代码：243188.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年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2月披露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聘任安聪慧为公司总经理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东辉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东辉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依据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聘任安聪慧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董事，李东辉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安聪慧先生于1996年加入吉利控股集团，曾先后担任工程总指挥、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等重要职务。从吉利汽车初创阶段就开始参与并主导了多个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多款热销车型的研发生产。

自2011年担任吉利汽车集团CEO、总裁以来，安聪慧带领吉利汽车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取得了骄人业绩。吉利实现了设计、研发、制造、品质、营销、服务、国际化等领域的体系化提升，连续四年蝉联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冠军。在国际战略方面，推动吉利与沃尔沃的融合发展，建立欧洲研发中心，基于CMA架构打造的领克品牌，已成为中国品牌高端化和全球化发展的典范，基于高端新能源SEA

架构打造的极氪品牌进一步推动中国高端新能源品牌向上，获得全球消费者认可。在管理提升方面，培养内生型人才卓有成效，一大批高素质年轻干部脱颖而出。

安先生凭借在汽车行业逾20年的杰出成就、深厚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洞见及高级管理经验，获得广泛的社会赞誉，同时担任多项社会职务。

安先生毕业于湖北经济管理大学，2013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就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董事任免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就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董事任免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